

警方发布电信诈骗典型案例

提醒市民注意防范

本报记者 贺巍

随着网络、通讯技术的进步和电子产品的普及,人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便利与丰富。而不法分子利用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也不断增多。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几类发生在上饶市民身上的电信诈骗案例,希望能帮助大家提高防骗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扫二维码被骗 7800 元

3月6日,德兴市民张某报警,称其当时正在上网课,突然有一陌生人通过直播软件与其私聊,并发送了一张二维码,并告诉其扫码有惊喜。好奇的张某就按对方要求扫描了该二维码,随后就跳入了一个支付界面,张某输入了支付密码后被转走7800元。

接警后,民警通过张某银行的资金流水查到了该笔款汇入了异地的一个商铺内。于是民警立即联系到该商铺的老板,据老板称其曾将自己店铺的收款二维码借给一个相熟的顾客使用,每次该收款二维码收到钱,店老板取现并扣除一定手续费后将现金交给对方。

经过民警工作,目前,该店铺也表示愿意将该笔钱退还给张某,其他涉案人员正进一步追查中。

网络贷款不成反被骗

3月9日,德兴市民张某报案称:3月8日中午,其收到一条内容是推广一个叫苏宁金融平台的短信,内容中并附有一个下载链接。

张某通过链接下载了一个叫苏宁金融的APP,并通过注册填好了个人信息和绑定了银行

卡,然后在该平台上申请了贷款,准备贷款30000元,分24期。

在一切都准备就绪之后,张某收到了APP的在线客服的信息,说张某的账号出现异常,要张某交一笔保证金,出现问题保险公司会进行理赔,到时候保证金会退还给张某。于是张某共分5笔向对方转了3684元。

以同样方式被骗的还有香屯某学校的老师叶某,2020年3月10日,叶某想通过网络贷款3万元,最后竟被骗19万元。

谎称进货被骗 2.88 万

小美(化名)是玉山县紫湖镇某超市老板娘。年前,小美的超市来了一名自称是酒店经理的男子“张总”,张总称县消防大队“赵队长”要在其酒店请客,需要一批烟酒,委托小美的超市帮忙采办,并让小美按照他提供的电话号码直接联系赵队长。

小美和赵队长取得联系后,赵队长提出还要采购60箱方便米饭用于演练活动,并称其不方便直接出面,让小美直接联系销售方便米饭的商家“王老板”。

联系上王老板之后,王老板称自己没有货存,又把小美推荐给了“林老板”。随后,小美通过银行转账向林老板支付了28800元货款。

不料,小美支付货款后,再也联系不上任何人。

快递骗局被转走 1.2 万元

3月12日,婺源县蚩城街道居民汪某接到一

个自称为圆通快递客服的电话,对方告诉汪某快递丢失。

快递客服让汪某登陆微信小程序45618平台输入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及验证码信息,随后,汪某工商银行卡内的12000元被转走。

陌生链接莫点击

3月10日,家住德兴市龙头山的夏某准备在咸鱼APP上购买一款二手的平板电脑,一番筛选后,夏某联系了一个卖家,这个卖家让夏某加其QQ购买,两人通过QQ谈妥了交易之后,卖家发了一条链接给夏某,让夏某通过该链接购买产品。

夏某在点击进入该链接之后发现该链接是京东平台的,原本的一丝顾虑被消除得干干净净,通过该链接支付平板电脑货款2801元。付款后,自以为捡到“便宜”的夏某一直未收到订单信息,于是便咨询京东客服,京东客服告诉夏某京东后台未有夏某的交易记录,其下单的链接是虚假链接,夏某此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据了解,2019年,上饶市反电信网络和诈骗中心止付金额4219余万元,同比上升90.61%,刑拘电信诈骗嫌疑人同比上升42.9%,成功侦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警方提醒,诈骗手段万变不离其宗,最终目的是让你转账汇钱。只要大家相信天上不会掉馅饼,记住“六字诀”就可以:绝不汇款转账!如果万一不幸“中招”被骗,应当火速报警,提供证据,好让公安机关有时间和证据启动快速止付机制,把赃款冻结。



律师信箱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案例:李某在某公司上班,2020年春节前向公司申请了年休假至2020年2月2日,不巧遇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作出《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问:李某的年休假与国家宣布的延长春节假期相重合的,应当如何处理?

律师解答:《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本案中,李某在法定春节假期前已经履行了年休假的审批手续,与国务院宣布的延长春节假期相重合的,重合期间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因此,李某的年休假可另行安排,但需根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另行履行请休假手续的程序。

因疫情防控在2020年春节假期内不能休假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予以保障

案例:吴某所在的工厂是生产口罩的,春节期间工厂本是放假,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吴某及其同事在春节期间一直工作,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问:吴某及其同事的合法权益应如何保障?

律师解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作出的《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春节假期为1月24日至2月2日。另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春节法定休假日为2020年1月25日、26日、27日(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根据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上述3天法定休假日期间安排劳动者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2020年1月24日、1月28日至2月2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此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如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因此,吴某及其同事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向工厂提出:法定休假日要求支付加班费;休息日要求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无过错、经济性裁员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案例:王某系某文化公司的员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其作为疑似病人进行医学观察,导致不能为公司提供正常劳动。问:某文化公司可否以王某不能提供正常劳动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解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即:不得按照劳动者无过错、经济性裁员的相关条款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某文化公司不能以王某进行医学观察期间未能提供正常劳动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 律师 记者 贺巍 整理)



法律服务进村居

3月24日,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走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灵溪镇,开展“律师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组织和引导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为乡村、社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努力营造村居组织和社区居民“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氛围。

占淑堂 记者 贺巍 摄影报道

商家货物深夜被盗 民警破案挽回损失

本报讯 记者孔臻报道:

近日,信州公安刑侦大队联合分局信息化勤务合成作战中心,抓获涉嫌盗窃店内财物的嫌疑人李某财,并对其活动轨迹进行实时追踪。

通过连日来的细致侦查工作,民警成功掌握了嫌疑人李某财的落脚点,同时着手部署抓捕行动。

3月10日10时许,刑侦大队接到市民潘先生报警称:在信州区东都花园附近其经营的一家眼镜店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该店内十分凌乱,玻璃柜里的几十副眼镜框和一台笔记本电脑被盗。经查,民警发现一可疑男子于3月9日凌晨在店门

口“捣鼓”了十余分钟后,将门推开进入店内实施盗窃。经分析研判,民警快速锁定盗窃嫌疑人李某财,并对其活动轨迹进行实时追踪。

通过连日来的细致侦查工作,民警成功掌握了嫌疑人李某财的落脚点,同时着手部署抓捕行动。3月12日中午13时许,民警迅速出击,在信州区胜利路某宾馆房间内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财。经现场盘查,嫌疑人李某财承认盗窃成功,便将赃物全部处理。为了及时挽回群众的财产损失,民警没有放弃追查赃物去向。在李某财的主动交代

下,民警一路深挖,多方打探,最终成功追回被盗笔记本电脑和90余副眼镜框,受害人潘先生收到失物后,十分激动,也为民警高效率的工作点赞。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财对其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李某财交代,其因为手头紧张,便深夜骑着共享单车寻找盗窃目标。行至该眼镜店时,见门锁构造比较简单,就强行暴力撬开门,从而疯狂盗窃店内财物。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财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征信“洗白”不可信 男子被骗9000元

本报讯 鲁云龙 记者贺巍报道:随着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对个人信用记录是否存在污点尤为重视,一旦存在不良记录,会对个人贷款、出行等产生影响。近期,横峰县就发生了一起以消除不良信用记录为由的诈骗。

3月23日,横峰县居民张某接到自称“京东金融”APP客服电话,称其信用卡有消费不良记录,对方让其联系客服QQ,张某为消除不良记录与对方联系,按对方要求操作,将4000元、5000元分两笔打入客服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中,当客服要求打第三笔款的时

候,张某才恍然大悟,方知被骗了,急忙报警。

办案民警表示,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受害人担心存在信用污点会对往后个人贷款、出行等存在影响,急于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心理,假借消除银行不良信用记录,骗取他人钱财,同时获取了受害人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这些信息一旦被犯罪分子利用实施其他经济犯罪,将会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为此,民警提醒,《征信管理条例》规定:“征信机构不得披露、使用自不良信用记录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

日起超过7年的个人犯罪记录。”换句话说:征信机构不得披露、使用超过5年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就算过去有逾期还款、还贷的记录,只要持续5年按时足额还款,那么经过这5年的良好表现,就能让自己的信用记录有一个新的轮回,打个翻身仗,完全没必要花钱去买“教训”。同时,银行个人信用记录是不能随便更改的,如果不慎产生了不良信用,应向金融部门咨询,采取正当合法的措施加以弥补,切不可寻求非法手段。不要轻易相信花钱可消除银行不良信用记录,更不要去汇款和随意透露个人信息。

新冠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 有关法律知识问答(三)

17、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19、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0、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21、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搭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履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22、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23、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